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466號

聲請人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

法定代理人 廖文邦

非訟代理人 林雪蘭

關係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非訟代理人 曾凱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榮勝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為被繼承人陳榮勝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陳榮勝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陳榮勝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陳榮勝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榮勝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榮勝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於113年5月15日死亡。因其生前為聲請人之院民，死後留有遺產，然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

01 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
02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
03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先
04 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
05 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
06 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
07 條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喪葬處理會議記錄、財物清
10 冊、存摺明細、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法庭函、
11 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144號裁定、資料為證，且有稅務資
12 料查詢結果、簿冊影像資料、親等關聯表、臺中○○○○○
13 ○○○○113年12月10日中市北屯戶字第1130007921號函暨
14 檢附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
15 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6 (二)選任遺產管理人處理無人繼承遺產事宜，旨在維護公益及被
17 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立法理由即明。又
18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，程序相當繁複，
19 自應選定熟習該項作業為佳，國有財產署為國庫之管理機
20 關，備有管理財產之專才，並具相當公信力，代管無人繼承
21 遺產清理事宜亦為其執掌事務，顯見其足以勝任遺產管理人
22 之職務，而關係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已具狀表示不
23 反對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。審酌本件遺產性質，由財政部國
24 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
25 爰選任之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3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黃雅慧